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峰

林怡賜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46、819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子峰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爆竹參拾肆顆沒收。

林怡賜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開山刀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怡賜與王柏勳有股東分紅糾紛，因而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晚間11時49分許，邀集黃子峰前往彰化縣○○鄉○○村○○路○○段000巷00號王柏勳住處，欲與王柏勳談判，黃子峰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弟弟黃柏叡（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林怡賜則乘坐弟弟林怡銘（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上址前。嗣因林怡賜連絡不到王柏勳，竟憤而與黃子峰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除在上址前叫囂「王柏勳給我出來」，黃子峰並燃放鞭炮朝屋內丟，林怡賜則手持開山刀揮砍樹木盆栽，致王柏勳鄰居蕭淑霞所有之盆栽1盆毀損（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使王柏勳心

01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2 二、證據：

03 (一) 被告林怡賜、黃子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4 (二) 證人黃柏叡、林怡銘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5 (三) 證人王柏勳、蕭淑霞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四)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路線
07 圖、監視器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照片、搜索現場照片、車
08 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10 (五) 扣案之開山刀1支、爆竹34顆。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3 (二) 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
14 法第28條規定，皆為正犯。

15 (三) 被告黃子峰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
16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於109年9月26日縮短刑
17 期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18 銷視為執行完畢；被告林怡賜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判處有
19 期徒刑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於11
20 0年8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2人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被告2人於前
23 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
25 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且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6 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
27 當之情形，且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8 刑，故爰就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29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與被害人王柏
30 勳有債務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而為上揭恐嚇犯
31 行，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

01 度，被告林怡賜並與王柏勳和解等情，有和解書1份在卷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暨衡酌渠等個別之犯罪動
03 機、犯罪手段，兼衡被告黃子峰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從事太陽能板清洗作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05 萬元，未婚，與母親同住，須撫養母親及祖母；被告林怡
06 賜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為公路維護作
07 業、月收入約3萬至4萬元，未婚，與女友、父親及弟弟同
08 住，須撫養父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之爆竹34顆為被告黃子峰所有；開山刀1支為被告林
12 怡賜所有，均為其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
13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至扣案之鋁棒（棒球棍）2支、開山刀2支、辣椒水1瓶、
15 雖均為被告黃子峰所有，惟未供本件犯行所用，爰不宣告
16 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吳育嫻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